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临 046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20年8月19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细请见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同意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,500万元；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,000万元；增加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

150 万元；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0 万元；增加向关联方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0 万元；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00 万元。本次调整合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,240 万元，调整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216,088 万元。详细请见公司 2020-临 048 号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；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及依据市场定价协商确定，体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；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9 日